

放寬出口管制 發展糧食外銷

熊中果

發展農產品出口，爲提高農業成長及農民所得的最有效方法。農產品出口價格多高於內銷價格，外銷補貼內銷，外國消費者支持國內農民收益，如香蕉、鳳梨、洋菇、蔗筍等重要農產品外銷，均爲例證。

二中全會通過的農村經濟建設綱領，及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的主要措施，並訂定放寬糧食製

大豆機械脫粒（林吉郎）

品出口政策。
台灣糧食出口管制，根據民國三六年省府頒布的單行法規，即台灣省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，違反者以觸犯糧食管理罪條例懲處。制定這項法令的動機，是因為光復後台灣糧食缺乏，深恐運往大陸銷售，影響糧價安定。那時，根本沒有外銷的可能。

光復後的二十多年來，糧食出口完全由糧食局籌畫。白米絕對不准民

結果，糧食產品的出口，無法爭取商機，外銷市場不能拓展，供應數量、品質、價格、時間，完全無法適應需要，手續也過於煩瑣。

品，外銷價值當可大增。最低以三千萬美元計，扣除出口費用等，估計農民即可增加收入新台幣八億元，內銷增加收入尚不計在內。

此外，本省雜糧及其加工品，尚有多種可以發展外銷。台灣具有國外不易大量生產競爭的品種，產值甚高。台灣食品加工事業發達，產製技術也有相當基楚。國外市場對此等較高產值之雜糧及其加

式炒飯、罐頭、各種包含有米飯在內的湯類，如雞湯、洋菇湯等，均有發展外銷希望。

發展糧食外銷，可以增加農民所得，同時可使產品價格穩定。例如糯米價格，因為生產成本較高，以往均高於蓬萊米。近年由於米果及年糕等糯米製品，因管制而不能順利外銷，糯米價格反而降低，幾乎與蓬萊米相等。

紅豆在台北市批發價格，最高會達每公斤二一元（民國

爭取商機，外銷市場不能拓展，供應數量、品質、價格、時間，完全無法適應需要，手續也過於煩瑣。

例如米果外銷日本，每噸製品自四百至一千美元不等，而每噸糯米價格僅值一五〇美元左右，顯然有很高的利益。去年日本即要求自台灣進口，未能准許，只好改向韓國採購。今年，業者自三月起即申請核准出口，至今仍未能順利達成。

紅豆因業者紛紛申請，准由民間委託中信局外銷。去年僅核准五百公噸，本年一千餘公噸，屏東產地農民及中信局多次申請增加都未能如願。

近年來，台灣糧食供應極為充裕，報載本年米谷過剩達三〇萬公噸，無倉可儲，損失必重，甚至有人主張部分作為飼料。又雜糧已大量進口，政府既已決定放寬糧食出口，對於外銷，必須迅速比照目前一般產品出口辦法，放寬管制，由經濟部決定予以管制及開放與否。糧食加工品應完全開放出口，只有在大量出口或過分競爭的情形下，才需要予以輔導有計畫出口。

白米可暫為管制，但可准

新台幣八億元，內銷增加收入尚不計在內。此外，本省雜糧及其加工品，尚有多種可以發展外銷。台灣具有國外不易大量生產且競爭的品種，產值甚高。台灣食品加工事業發達，產製技術也有相當基楚。國外市場對此等較高產值之雜糧及其加工產品，需求的潛力甚大。例如紅豆，日本每年進口四五萬公噸，以往均由大陸供應，去年起要求由台灣進口。如能適當發展，短期將可出口五千—一萬公噸，公噸平均以三百美元計，可

式炒飯、饅頭、各種包含有米飯在內的湯類，如雞湯、洋菇湯等，均有發展外銷希望。
發展糧食外銷，可以增加農民所得，同時可使產品價格穩定。例如糯米價格，因為生產成本較高，以往均高於蓬萊米。近年由於米果及年糕等糯米製品，因管制而不能順利外銷，糯米價格反而降低，幾乎與蓬萊米相等。
紅豆在台北市批發價格，最高曾達每公斤二二元（民國四七年），以後因增產而不能外銷，價格逐漸降低。五十年降至一七元，五一年一一元，五四年八・六元，五八年更降至最低六・九元。今年上半年，核准外銷一千餘公噸，才恢復到每公斤五十元左右。



大豆機械脫粒（林吉郎）

觸犯糧食管制，根據布的單行法私運糧食出售，完全無法適應需要，手續也過於煩瑣。例如米果外銷日本，每噸製品自四百至一千美元不等，而每噸糯米價格僅值一五〇美元左右，顯然有很高的利益。去年日本即要求自台灣進口，未能准許，只好改向韓國採購。今年，業者自三月起即申請核准出口，至今仍未能順利達成。

紅豆因業者紛紛申請，准由民間委託中信局外銷。去年僅核准五百公噸，本年一千餘公噸，屏東產地農民及中信局多次申請增加都未能如願。近年來，台灣糧食供應極為充裕，報載本年米谷過剩達三〇萬公噸，無倉可儲，損失必重，甚至有人主張部分作為飼料。又雜糧已大量進口，政府既已決定放寬糧食出口，對於外銷，必須迅速比照目前一般產品出口辦法，放寬管制，由經濟部決定予以管制及開放與否。糧食加工商應完全開放出口，只有在大量出口或過分競爭的情形下，才需要予以輔導有計畫出口。

白米可暫為管制，但可准許可證」。

新台幣八億元，內銷增加收入尚不計在內。此外，本省雜糧及其加工品，尚有多種可以發展外銷。台灣具有國外不易大量生產且競爭的品種，產值甚高。台灣食品加工事業發達，產製技術也有相當基楚。國外市場對此等較高產值之雜糧及其加工產品，需求的潛力甚大。例如紅豆，日本每年進口四五萬公噸，以往均由大陸供應，去年起要求由台灣進口。如能適當發展，短期將可出口五千—一萬公噸，公噸平均以三百美元計，可

式炒飯、饅頭、各種包含有米飯在內的湯類，如雞湯、洋菇湯等，均有發展外銷希望。
發展糧食外銷，可以增加農民所得，同時可使產品價格穩定。例如糯米價格，因為生產成本較高，以往均高於蓬萊米。近年由於米果及年糕等糯米製品，因管制而不能順利外銷，糯米價格反而降低，幾乎與蓬萊米相等。
紅豆在台北市批發價格，最高曾達每公斤二二元（民國四七年），以後因增產而不能外銷，價格逐漸降低。五十年降至一七元，五一年一一元，五四年八・六元，五八年更降至最低六・九元。今年上半年，核准外銷一千餘公噸，才恢復到每公斤五十元左右。

• 雜糧出口的好處

(一) 生產期間短：資金周轉快；雜糧多為短期作物，生產資金周轉較快，對農民有利。

(二) 容易儲藏和加工，隨時供應市場需要。

(三) 增加土地利用，減輕稻米生產成本；雜糧多為冬季耕作作物，可增加土地利用次數，分擔土地成本，減輕水稻生產費用。

(四) 增加飼料供應，發展畜牧生產；鼓勵雜糧外銷，農民可得到一部分外銷高價補貼，利益增加，刺激生產，增加飼料供應，有利畜牧生產。

(五) 增加土地肥力，減少肥料成本；外銷希望最大的豆類，根部含根瘤菌，可以產生氮肥，施肥減少。

(六) 提高農民所得，穩定雜糧價格。

許民間申請出口。其他雜糧雖
視各產品供需情形，決定完全
開放或部分半管制出口，但均
隨行市易購買或製作外銷。

外滙一百五十至三百萬美元。臺灣可以生產顆粒小適宜製豆芽之大豆，較美國大豆為經濟，日人亦要求進口。其他